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20〕91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等4项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办法》《西北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已经2020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联系人：孟德文 联系电话：88182280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2020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原则：

- (一)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
- (二)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
- (三) 坚持定性与定量、纪实与评议相结合；
- (四)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各学院党委负责，学生辅导员具体组织实施；各类测评材料内容必须具体、客观、详实。

第五条 各学院按照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以班级(或专业)排定名次，结果作为当年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班级参加测评，转入新学院后按照原学院测评名次对待。

第二章 测评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组织机构分为学院、班级两级。

(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组成；

(二)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辅导员和主要班团干部（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组织委员等）及民主评议产生的学生代表（男女各2名）组成，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人数应为7-9人，其成员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且得到班级学生认可。

第三章 测评内容构成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由德育素质、智育素质、第二课堂成长发展素质构成：

(一)德育素质主要围绕学生在政治学习、道德品质、学习态度、遵纪守法和集体观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对学生在一定时期内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二)智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在学习、论文发表及获奖情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三)第二课堂成长发展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在校内外各类法治文化、学术交流、红色基因传承、人文艺术、创新创业、体育运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中的实际表现及获奖情况。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价等级：以班级为单位，综合

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 10%（含）为 A+、排名 10%—30%（含）为 A-、排名 30%—50%（含）为 B+、排名 50%—70%（含）为 B-、排名最后 30%为 C。

第四章 测评标准

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标准按照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执行。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学生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第二课堂成长发展素质测评细则，坚持客观、真实原则，做好学生实际参与和获奖情况记录、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各测评项目单项得分相加乘以相应系数，具体如下：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素质成绩（ $A1*20\%+A2$ ）+智育素质成绩（ $B1*50\%+B2$ ）+第二课堂成长发展成绩（ $C1*30\%+C2$ ）。

第五章 测评程序

第十三条 测评时间

各学院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內完成测评工作；毕业年级学生测评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方式开展评议和测评工作。

第十四条 测评步骤

（一）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程序依次为：班级测评小组测评、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复核，无误后报学生处备案。

（二）每学年开学两周内，学生应主动向辅导员递交上学年

现实表现的书面材料及获奖证书，学习委员负责收集学生的学习成绩。

（三）班级测评小组负责全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结果的汇总、审核、申诉受理和报送工作。班级测评小组应及时将测评结果向全班学生公布，并从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接受学生的监督并予以答复。学生如对答复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申诉，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须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并答复。学生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处提交申诉材料，由学生处进行核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四）各班综合测评小组根据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出名次，在全班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填写“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情况登记表”一式三份，经各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一份归入学生档案，一份由辅导员存档，一份报学生处备案，归档工作应于测评工作结束后15日内完成。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

附件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体系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A 德育素质成绩	A1 评议内容	A2 纪实分
	政治素质（20分）：主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党团活动等，表现优异。	<p>1. 加分项：获得“美德青年”“自强之星”等各类道德模范、先进荣誉称号加1分；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获得表彰或被校内外媒体报道的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p> <p>2. 减分项：（1）因违反《西北政法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德育素质成绩按0分计算；（2）无故迟到、早退、旷课次数每学期超过10次的总分减3分；（3）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或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每学期超过10次的总分减3分；（4）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夜不归宿或私自校外住宿的总分减2分；（5）有不团结同学、不尊敬师长和校内工作人员行为的总分减3分（具体统计数据以学院记录为准）。</p>
	道德品质（20分）：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勤俭节约，爱护公物。	
	学习态度（20分）：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在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遵纪守法（20分）：自觉弘扬法治精神，掌握基本法律知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集体观念（20分）：牢固树立集体主义观念，具有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积极参加校院、年级、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B 智育素质成绩	B1 基础评议	B2 纪实分
	<p>上一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分（凡不及格的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的实际成绩计入；缓考的学生，按实际考核课程门数统计。）</p>	<p>1. 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 1 篇加 3 分，在普通期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 1 篇加 2 分，在校报等校内刊物发表文章 1 篇加 1 分；同一文章不重复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所有加分均以期刊发行（见刊）时间为准；</p> <p>2. 获奖情况加分：获得各类奖学金（除国家励志奖学金外），校级以上加 3 分，校级加 2 分，校级以下加 1 分，以上均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p> <p>3. 各类等级考试加分：通过英语、计算机等各类执业资格等级考试的，由高到低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以上均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p> <p>4. 智育素质其他需要加分的情况，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p>
C 第二课堂成长 发展素质成绩	C1 基础评议	C2 纪实分
	<p>上一学年参加校内外各类法治文化、学术交流、红色基因传承、人文艺术、创新创业、体育运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累计不少于 20 次，单类活动参与不少于 1 次。参加活动基础分为 60 分，少于 20 次的每少一次减 3 分，多于 20 次的每多一次加 2 分，同一项活动不重复计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p>	<p>获奖情况加分：在校内外各类法治文化、学术交流、红色基因传承、人文艺术、创新创业、体育运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各类第二课堂活动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加 3 分，校级奖励加 2 分，校级以下奖励加 1 分，以上均以最高分计算，同一活动不重复计分；团队获奖情况减半计分，校外非政府组织活动按照校级以下标准计分。</p>

西北政法大学

本科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2020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树立正确评价导向，引导学生在校期间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奖学金、荣誉称号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激励作用，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按普通高校招生计划被我校正式录取，并已注册在籍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本科学生和班集体，均可参加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三条 学校在学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

第四条 奖学金包括学生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

(一) 学生奖学金

特等奖学金：2000元/人。

一等奖学金：1000元/人。

二等奖学金：500 元/人。

（二）社会奖学金

各类社会奖学金按照相关评选办法执行。

第三章 荣誉称号

第五条 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项优秀学生、三好班集体。单项优秀学生包括：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科技创新先进个人、文艺体育先进个人。

（一）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获得特等奖学金。

（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获得一等奖学金。

（三）单项优秀学生获得二等奖学金。

（四）三好班集体获得集体奖 1000 元。

（五）每生每年只能获得上述一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第六条 获奖学生及班集体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评选条件及比例

第七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三）勤奋学习，严谨求实，勇于创新，锐意进取。

(四) 关心集体, 团结同学,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五) 热心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 完成上一学年学校规定的志愿服务活动量。

(六) 上学年所修课程全部及格。

(七) 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70%。

第八条 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一)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按照参评班级学生人数的 10% 评选 (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 参评学生在符合第七条评选条件的基础上,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上学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 同时必修课单科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

2. 上学年德育课单科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

3. 上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

(二)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按照本学院三好学生的 5% 评选 (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参评学生在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上学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

2. 必修课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其他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三)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按照参评班级学生人数的 5% 评选 (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

参评学生在符合第七条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学习刻苦、认真，上学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0%。

2. 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热爱公益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组织同学参与各类活动，并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成绩显著。

3. 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坚持原则，及时掌握并如实反映学生情况和问题，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群众基础扎实。

4. 学生干部范围：学生班委会成员、团支部委员；校团委、院团委（团总支）、年级团总支委员；校、院（年级）学生会部长及以上干部，社团主要负责人。同时还需履行以上相应职务职责一年以上。

（四）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按照本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的 5% 评选（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参评学生在符合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思想品德优秀，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组织管理和工作能力强，积极主动，成绩突出，作风正派，能够发挥较强的模范带头作用，为老师和同学认可，在工作中表现特别优异。

（五）单项优秀学生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按照参评班级学生人数的 10% 评选，其中下设每项获奖人数

不超过单项优秀学生总人数的 1/3，参评学生在符合第七条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在校园文明建设、班风学风建设、道德诚信建设、助学助残等活动中，在维护校园秩序、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

2.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在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中，作为团队主要成员表现优异，作出一定贡献，且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

(2) 在校际交流、大型活动、校园义务劳动、支教服务、科技服务等活动中表现突出。

3. 科研创新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以第一作者身份独立公开发表论文一篇以上。

(2) 在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类科技竞赛中，个人或以主要参与人员获校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4. 文艺体育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在各项文体比赛中表现突出，获得校级比赛个人或团体前三名、校级以上比赛个人或团体前六名。

(2) 在各类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作出一定贡献，或组织、策划文体活动，取得突出成绩。

第九条 三好班级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一) 三好班级以学院为单位评选，比例掌握在班级总数的

10%以内。

(二)全班同学能积极参加校院各项活动，在班内积极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团结友爱、朝气蓬勃、积极向上，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和班风。

(三)全班同学学习勤奋，互帮互助；学习成绩在本年级居于前列；积极参加学术研究、社会实践活动。

(四)班团支部干部能以身作则，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组织本班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工作有特色，在学院内表现突出。

(五)上一学年全班同学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宿舍卫生良好，班级宿舍获得“文明宿舍”荣誉称号。

(六)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坚持晨读和课外活动，课余文化生活丰富，在校运动会及各种文体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通过民主推荐、评议的方式产生初评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通过，在学院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二)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三好班级须附单行事迹材料。

(三)以上获奖名单及相关奖项单行材料经学生处审核，在

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每学年评选一次。对参评集体和个人要严格要求，宁缺毋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一）在上一年度及评选工作开始前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者，或者存在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情形的。

（二）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两年内不能参评。

（三）在奖项评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和下一学年参评资格。

（四）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的。

第十二条 德育课范围包括：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三条 学业成绩以本学年全部必修、选修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补考、缓考成绩均不计算在内。

第十四条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表彰工作在每年下半年进行。

第十五条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负责，学生处具体组织实施；各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负责人负责，年级辅导员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17年8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0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预科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对有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可以

给予通报批评，积极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确有悔改表现的。

（二）积极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处理违纪事件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

（五）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从轻处分，是指在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减轻处分，是指在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

（二）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等其他相关人员进行骚扰、诬陷、引诱、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三）拒不承认错误或不配合调查的。

（四）同时有两种（含）以上违纪行为的。

（五）群体违纪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煽动者。

（六）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七) 在处分解除前又因违法、违纪需给予纪律处分的，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八) 情节恶劣、性质严重等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从重处分，是指在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加重处分，是指在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处分。

第七条 凡受违纪处分者，应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一) 享受校内各类资助的，自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起，终止资助，处分解除后，可重新申请。

(二) 取消各种评优、推荐及荣誉称号、奖助学金的评选资格，受处分前所申报的各类奖励，截至处分生效之日尚未给予表彰的，取消表彰资格。

(三) 担任学生干部的，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管理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在校期间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违法违纪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警告、罚款等处罚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 涉及黄、赌、毒等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者，经调查属实，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四) 参与非法传销、非法信贷活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组织、诱骗他人参与非法传销、非法信贷活动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邪教、封建迷信或宗教活动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 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

分，组织相关活动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者，或佩戴宗教标志、穿戴宗教服饰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在校园内以任何形式传播宗教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持有、观看含有邪教、封建迷信、暴恐等音视频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传播相关信息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有下列扰乱学校正常教育管理秩序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教学楼、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和工作，经劝阻不听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名称、标识等开展活动者，给予记过处分，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因违反公民道德准则或大学生行为准则，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五）对于有酒后闹事，或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乱扔乱砸物品行为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六）违反学校门卫制度和访问制度者，给予警告处分。

(七)持有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八)在校园内宣传、推介、组织学生参与各类不良校园贷款、网络贷款，或利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不良校园贷款、网络贷款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恶劣、数额较大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毕业生离校前有违反本条(二)(五)款者，从重处分。

(十)其他扰乱学校教育管理秩序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造成安全隐患或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和学习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违反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办法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三)其他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除承担受害者相关医疗费、营养费等合理费用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参与打架、或为他人提供凶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殴打他人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 纠集校内外人员殴打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化，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五) 作伪证，妨碍调查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加重处分：殴打、围攻学校工作人员，持械打人、斗殴，参与聚众打人、斗殴，学生干部参与打架等行为。

第十四条 有下列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生活或侵犯他人隐私行为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 对他人有侮辱、诽谤、恐吓、猥亵、骚扰等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性质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 以偷窥、偷拍、窃听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散布相关信息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 骚扰、恐吓、辱骂学校工作人员者，加重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包括上课、考试、晨读晨练、晚点名、政治学习等），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 18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

3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42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54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连续旷课两周以上者，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给予退学处理。

（二）一学期内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被批准，擅自离校达3日者，给予记过处分；擅自离校达7日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者，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给予退学处理。

（三）周日（节假日）晚点名、晨读晨练无故缺勤一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

（四）顶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完成晨读、课堂考勤等行为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五）屡次上课迟到或早退，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六）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秩序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各类考试、考场纪律，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构成违纪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构成作弊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校期间因违反考场、考试纪律而受到两次（含）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 学年论文或期末考试、考查论文等非公开发表论文存在严重抄袭、伪造，或由他人代替完成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 盗用他人学术研究成果或将集体研究成果占为己有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其他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偷窃、诈骗、侵占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 根据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 小偷小摸，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抢夺、敲诈勒索财物者，比照偷窃加重处理。

(四) 有协助上述行为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五) 购买或协助处理赃物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弄虚作假行为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 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助学贷款者，或在学校各类评比、表彰等评选和认定工作中提供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取消相应资格并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 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等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 转借学生证、校园卡或者其他仅限校内个人使用的证

卡账号，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四）伪造或者倒卖学校各种证、卡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其他因诚信缺失行为对个人或组织造成影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网络不文明行为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通过网络发布不当言论、传播不实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登陆非法网站，阅读、转载、传播各类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妨碍、破坏网络正常运行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四）将自己的网络社交软件账号或邮箱地址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五）其他违反网络文明行为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处分的管理权限与程序：

（一）本科生、预科生的违纪处分，由学生处管理，研究生的违纪处分由研究生院管理。

（二）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学校授权学生所在学院按照相关程序核实违纪事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做出处分决

定，并将处分决定、相关材料分别报学生处、研究生院备案。

（三）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相关程序核实违纪事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做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初步处理意见、相关材料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由处分管理部门讨论做出处分决定，留校察看处分报主管校领导签发后生效。

（四）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初步处理意见、相关材料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必要时学生处、研究生院可以直接对违纪学生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

（一）违反考试纪律的调查取证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有关部门和学院配合。

（二）治安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由保卫处负责，有关部门和学院配合。

（三）涉及宿舍管理违纪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由后勤保障处负责，有关部门和学院配合。

（四）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调查、认定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有关部门和学院配合。

（五）其他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由当事学生所在学院及

有关部门负责。

第二十三条 处分决定部门应对违纪事件或举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处分决定部门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四条 相关调查单位及学院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材料或处分决定报送至相关部门，处分决定部门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处理建议或做出处分决定；学生处、研究生院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相关单位做到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调查过程中，如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拒绝接受质询或谈话，根据相关部门所掌握材料从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处分决定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受处分人所在学院相关人员到场见证，写明情况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确认；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发布网络公告的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生所在学院应督促其交回

原领取的各种证件，并积极协助学生于两周内办理完成相关离校手续；对于受到除开除学籍以外处分的学生，各学院应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及时掌握学生动态。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及处分解除材料需归入被处分学生本人档案，所有处分决定书必须送学籍管理部门备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上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处分的解除

第二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限均从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起计算；留校察看期间休学的，处分考察期顺延。

第三十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可在处分期满后两周内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出具学生处分期间表现情况考察证明，并报处分决定部门审批，同意解除后，发给处分解除通知书。

第三十一条 受处分学生有突出表现或者突出贡献的，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对毕业前处分未解除者，可综合考虑学生的违纪事实、性质、个人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予以解除。需要提前解除处分者，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报处分决定部门审批；同意提前解除处分的，书面通知受处分学生，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因违反考试纪律、学术规范等学术失信行为而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学校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作出限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交换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议授权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17年8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0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全力推进依法治校，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含第二学位学生）、预科生。

第三条 学生申诉的范围：

（一）对学校相关部门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二）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三）学生认为学校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处理）决定的依据或程序失当从而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申请；学生对同一处分（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五条 处理学生申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六条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受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 7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中必须包含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必要时邀请校内外法律和教育方面的专家参加。其他委员从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中产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并及时登记。

（二）对学生申诉材料进行审查，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组织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四）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九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作出复查决定三个环节组成。

第十条 学生对第三条所规定的学校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时限内未提出申诉，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诉权，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书，并附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书复印件一份，同时可以提交相关证据。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姓名、性别、学号、年龄、专业班级、联系方式等基

本情况。

(二) 申诉事实和理由。

(三) 申诉要求。

(四) 申诉人亲笔签名。

(五) 申诉日期。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书后，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要件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第十三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人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停止此项申诉处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一) 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会议，作出相关处分（处理）决定的部门负责人、当事人近亲属、利害关系人应回避。

(二) 就原处分（处理）决定的事实、证据、定性和程序进行讨论。

(三)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由申诉学生和做出原处分（处理）决定的部门就有关事实、证据和依据进行当面陈述和申辩。

(四)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审查和评议后作出复查决定，必

要时可进行投票表决，票数超过参会委员人数的一半即为通过。

（五）根据复查结论出具复查决定书，并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部门。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的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相关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复查结论：

（一）维持原处分（处理）决定。

（二）建议撤销原处分（处理）决定。

（三）建议变更原处分（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对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等决定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决定之后，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决定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决定之后，交由原处分决定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处理）决定的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交换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授权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